　　　　　　　　　　　　　　　　　　　　　　　　　　　　　議案編號：2021100994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94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7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成立運動部，並據此調整本法之主管機關；鼓勵民間投入資源於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及捐贈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因應運動部之成立，調整本法之主管機關運動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僅有融資輔導措施，因應運動部成立後，其業務職掌鼓勵及促進產業發展，參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並增加現行優惠措施，以及將運動產業列為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項目之一，希冀提升運動產業未來成長動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以提高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促進國民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爰增訂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明訂營利事業推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四、依據現行規定，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實施至120年12月23日止，對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實施至115年12月23日止，未來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恐無法繼續適用相關優惠。但運動部成立，負有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政策目標，爰將捐贈職業運動、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相關規定同步修正為十年，以利民間資源得以投入運動產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黃　捷　　吳琪銘　　陳俊宇　　王正旭　　王美惠　　羅美玲　　林俊憲　　沈伯洋　　許智傑　　林月琴　　邱志偉　　沈發惠　　陳素月　　郭昱晴　　陳冠廷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因應運動部之成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改隸運動部，爰修正條文。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階段經營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二、修正第一項之條文內容。茲因本法現行僅有融資輔導措施，因應鼓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參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加相關優惠措施。  三、新增第二項。參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新增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運動產業能於未來成長。  四、新增第三項。增訂相關投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提升及推動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以提高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促進國民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明訂營利事業推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 一、依據現行規定，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實施至120年12月23日止，對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實施至115年12月23日止。未來針對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恐無法將繼續適用之。  二、因應運動部成立，負有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政策目標。爰將捐贈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相關規定同步修正為十年，以利未來民間資源持續投入運動產業發展。 |